

加沙：种族灭绝意图（*Dolus Specialis* / *Mens Rea*）的证据

即使是以色列最坚定的捍卫者也不再否认，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已经达到了种族灭绝行为的门槛——根据1948年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的 **actus reus**（犯罪行为）。整个家庭被摧毁，维持生命的基础设施被故意破坏，超过200万人的基本需求被系统性地剥夺。剩下的问题——将种族灭绝与单纯的大规模暴行区分开来的问题——是意图问题：以色列是否以 **摧毁** 加沙巴勒斯坦人民（作为一个特定群体）的全部或部分为目的而实施这些行为？

《公约》并未明确规定如何证明这种意图（*dolus specialis*）。然而，国际判例法对此有所规定。从纽伦堡审判到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（ICTR），再到国际法院（ICJ）的里程碑式判决，法庭一再确认 **意图可以推断**。标准包括：

- 行为本身的 **系统性**，
- 政府官员的 **公开或私人声明**，
- 通过意识形态、宣传或未能防止煽动行为的 **确认**。

本文应用这些标准，证明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符合种族灭绝的法律定义——不仅是由于破坏的规模，而是通过 **一脉相承的意识形态线**：从早期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到现任内阁部长，延续一个世纪的消灭性言论。这不是最近的偏差，而是长期政治项目的顶点。

以色列至少满足了《公约》第二条列出的 **五项禁止行为中的四项**，通过善意的 **目的论** 解释可能包括第五项。但 **数十年的无惩罚煽动、至上主义意识形态的制度化规范化** 和 **消灭政策的编纂**——最明显体现在2024年以色列议会（Knesset）信函中——使意图无可辩驳。

种族灭绝罪行不要求行为人明确声明其目的——但在这种情况下，他们确实这样做了。

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：法律标准与五项禁止行为

根据《公约》**第二条**，种族灭绝是指：

以下任何行为，若以全部或部分摧毁某一国家、民族、种族或宗教群体为目的，作为该群体而实施：

1. 杀害群体成员；
2. 对群体成员造成严重身体或精神伤害；
3. 故意使群体处于旨在导致其全部或部分身体毁灭的生活条件；
4. 实施旨在防止群体内生育的措施；
5. 强行将群体儿童转移到另一群体。

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明显满足了 **五项中的四项** 标准，且通过目的论解释可能包括第五项。

确立Dolus Specialis：法律先例与证据标准

国际法承认几种种族灭绝意图形式：

- **明确**：公开宣称摧毁意图的声明或文件。
- **推断**：从针对某一群体的系统性行为中得出。
- **确认**：通过宣传、意识形态或未能防止或惩罚煽动。

先例包括：

- **阿卡耶苏案 (ICTR)**：意图可从背景和协调行为中推断。
- **克斯蒂奇案 (ICTY)**：尽管范围有限，斯雷布雷尼察屠杀被归类为种族灭绝。
- **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 (ICJ)**：国家有义务 **防止和惩罚** 煽动；意图可从重复的 inaction（不作为）中推断。

以色列不仅未能防止煽动，反而 **将其制度化并加以奖励**。

从行为推断Dolus Specialis：与历史规范对比

种族灭绝意图 (**dolus specialis**) 可从系统性行为中推断，尤其是当行为压倒性地针对受保护的平民群体时。以色列在加沙的行为，即使按其自身说法，也远远超过现代战争中观察到的任何情况。在所有领域——针对平民、破坏基础设施、爆炸物数量和围困持续时间——以色列的行动在历史上极端且在法律上应受谴责。

故意针对平民

即使根据 **以色列国防军 (IDF) 自己的内部评估**（最近泄露给媒体），**加沙83%的死亡者是平民**，其中 **近一半是儿童**。这一数字令人震惊，不仅因为其规模，还因为它来自IDF自身——一个以将每位战斗年龄男性归类为“战斗人员”和经常在无证据情况下声称“与 Hamas 有关联”的军事机构而闻名。平民死亡率超过了所有现代冲突，包括阿富汗、伊拉克和叙利亚，这些地区的平民伤亡比例显著较低。

一个统计上无可辩驳的故意针对平民的指标是 **对记者的大规模屠杀**。截至2025年中，**自2023年10月7日起，加沙已有超过250名记者被杀**。这比 **历史上记录的任何其他冲突** 都要多，包括世界大战和持续数十年的叛乱。加沙记者的死亡率超过 **每年130人**，而在大多数战争中，这一数字几乎不超过个位数。从统计学角度，这产生了 **超过96的z分数**，使随机事故在数学上几乎不可能。结合以色列对加沙外国媒体的普遍禁令，这强烈表明这些杀戮并非偶然，而是系统性的——旨在 **压制目击者**。

前所未有的平民基础设施破坏

加沙现在是地球上被系统性破坏最为严重的城市环境。卫星图像和联合国机构、人权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实地报告证实，**超过70%的所有平民建筑**——房屋、公寓、医院、学校、清真寺、

农业场所——已被摧毁或变得无法居住。仅**针对医院**就无现代先例：数十个主要设施多次遭到袭击，包括**希法医院、库德斯医院、纳赛尔医院**和**卡迈勒·阿德万医院**，其中许多已被彻底夷为平地。

海水淡化厂、污水处理中心、太阳能板、面包店和**救护车队**也遭到系统性针对。在加沙被孤立、无法进口关键资源的背景下，这种破坏不仅是战术性的——它构成了**故意施加旨在摧毁一个民族（全部或部分）的生存条件**。

包括**联合国、世界卫生组织、IPC**和**世界粮食计划署**在内的国际观察员均明确声明，**饥荒被用作战争武器**，这是对国际人道法公然违反，也是种族灭绝行为的特征。

爆炸物数量超越所有历史先例

从2023年10月至2025年中，以色列在加沙投下了约**10万吨爆炸物**。这大约相当于广岛原子弹威力的**七倍**。而**伦敦、德累斯顿**和**东京**的轰炸持续了数年或发生在全面战争期间，加沙的破坏仅在**18个月**内发生，且在一个比**伦敦三分之一还小**的封闭区域内。

现代历史上从未有一个如此密集的人口中心——且如此孤立——遭受如此巨大的火力。即使在二战期间的燃烧弹轰炸中，这种规模的破坏也没有在一个没有**平民逃生可能**的单一飞地中发生。

现代与古代历史上最长、最彻底的围困

历史上，围困通常至少包括一条最低限度的生存生命线。在纳粹对**列宁格勒**（1941-44）的围困期间，苏联通过**拉多加湖**为城市提供救援。在**斯大林格勒**（1942-43），物资和增援部队在枪林弹雨下渡过**伏尔加河**。即使在**萨拉热窝**（1992-96），走私隧道和**联合国空运桥**使食品、药品和人员流动成为可能，尽管困难重重。

相比之下，**加沙的围困是完全的**。自2007年以来，以色列控制了所有边境、领空和海上通道，禁止进口食品、燃料、药品和建筑材料。自**2023年10月**以来，封锁升级为**完全围困**：没有进出，没有运营的边境检查站，没有空中通道，也没有生命线。甚至**面包店、太阳能板**和**帐篷营地**也被故意轰炸。2025年3月，以色列政府重申其“零进入”政策，明确包括食品和水。

加沙保持了**现代历史上最长的持续围困**（18年）和**有记录以来最彻底的围困**（古代或现代）的记录。从未有**230万人口**（其中一半是儿童）被与世界隔绝，无情轰炸，并被剥夺基本需求如此之久。

结论：生存的奇迹

在法律上，当种族灭绝意图在**军事行动逻辑中如此清晰地体现**时，无需明确宣称摧毁某一群体的意图。但在加沙，甚至这一面纱也被揭开：行为符合模式，言论确认目标。加沙还有人活着这一事实并不是以色列的无罪证明——这是一个奇迹。**在法律上**，这个奇迹无法转移人们对法律已经明确的内容的注意力：**这是种族灭绝**，无论从行为还是意图来看。

一个世纪无惩罚的煽动：按时间顺序排列的引述

正如在 **阿卡耶苏案、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** 等国际案例中所确认，种族灭绝意图也可以从 **官员的公开和私人声明** 中推断，尤其是当这些声明不仅未被谴责，反而 **被制度化和奖励** 时。根据《公约》，签约国有义务不仅 **避免实施种族灭绝**，还必须 **防止和惩罚直接公开煽动种族灭绝**。以色列却反其道而行之。

种族灭绝的煽动不仅在以色列政治话语中是 **常规且正常化的**，而且由 **高级部长、议会联盟成员、军官和有影响力的媒体人物** 公开传播，常常使用神学或消灭性语言。这并非偶然。这反映了一种政治氛围，在这种氛围中，**对大规模消灭的号召不仅被容忍，而且是政治晋升的资格**。

以下引述并非孤立的爆发，而是 **一贯且意识形态根深蒂固的煽动模式**。以色列政府 **未做出任何努力惩罚或甚至与这些声明保持距离**——相反，许多被引述的个人 **被提拔到内阁职位、重新当选为议会成员或被任命为关键国防职位**。**防止或惩罚煽动的系统性失败**，违反《公约》第三条(c)款，不仅仅是疏忽：这是对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的 **制度性认可**。

“我们将尝试将贫穷人口转移到边境之外，为他们在过境国家提供工作，同时拒绝在我们自己的国家提供任何就业机会。”

——西奥多·赫茨尔，1895年6月12日，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创始人，写在日记中的条目

“我们必须驱逐阿拉伯人并取代他们……如果我们必须使用武力……我们有可用的武力。[巴勒斯坦人的]强制转移……可能给我们带来我们从未拥有的东西。”

——大卫·本-古里安，1937年10月5日，以色列首任总理，写给儿子的信

“两个民族没有共存的空间……一个村庄、一个部落都不应该留下。阿拉伯人必须离开，但需要一个适当的时机，比如战争。”

——约瑟夫·魏茨，1940年12月20日，犹太民族基金土地部门主任，书面报告

“我们必须消灭他们[巴勒斯坦村庄]。”

——大卫·本-古里安，1948年，以色列首任总理，纳克巴期间的公开演讲

以色列于 **1949年12月17日** 签署了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，并于 **1950年3月9日** 批准。公约第三条不仅将种族灭绝本身定为罪行，还将 **“直接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”** 定为可惩罚的罪行。

1977年，以色列颁布了《刑法（修正案第39号）》，将国际罪行纳入国内法。**第144B和144C条款** 将煽动种族主义和暴力定为犯罪。从理论上讲，煽动种族灭绝应落入这一法律框架。

“征服整个加沙地带并消灭所有战斗力量及其支持者。加沙必须变成德累斯顿……现在摧毁加沙！所有加沙居民都必须被消灭。”

——莫什·费格林，2014年8月，前以色列议会议员及极右翼领导人，发布的计划和采访

“夷平加沙。毫不留情！这次没有怜悯的余地！加沙必须被夷平，他们杀的每一个人，我们要杀一千。”

——雷维塔尔·戈特利布，2023年10月7日，以色列议会议员（利库德集团），X帖子

“现在是纳克巴！一场将使1948年纳克巴黯然失色的纳克巴。我们将把加沙变成废墟。”

——阿里埃尔·卡尔纳，2023年10月8日，以色列议会议员（利库德集团），X帖子

“我已下令对加沙地带进行全面围困。没有电，没有食物，没有燃料。一切都被关闭。我们在与人类动物作战，并据此采取行动。我已取消所有限制……我们将消灭一切。”

——约阿夫·加兰特，2023年10月9日，以色列国防部长，公开演讲

“加沙的整个平民人口被命令立即离开。他们不会得到一滴水或一块电池，直到他们离开这个世界。没有电开关会被打开，没有水龙头，没有燃料车。”

——以色列·卡茨，2023年10月12日，以色列能源部长，X帖子

“那是一个负全责的民族。关于平民不知情、不参与的说法完全不真实。加沙没有无辜的人。”

——伊萨克·赫尔佐格，2023年10月13日，以色列总统，新闻发布会

“唯一应该进入加沙的是空军数百吨的炸药，而不是一盎司的人道主义援助。”

——伊塔马尔·本-格维尔，2023年10月17日，以色列国家安全部长，X帖子

“现在是末日武器的时刻。不是夷平一个社区。碾碎并夷平加沙。现在烧毁加沙，不少于此！没有饥饿和口渴，我们不会招募合作者。”

——塔利·戈特利夫，2023年10月10日，以色列议会议员（利库德集团），X帖子

“你们必须记住亚玛力对你们做了什么，我们的圣经如是说。我们将把加沙变成一个荒岛。”

——本雅明·内塔尼亚胡，2023年10月28日，以色列总理，电视演讲

“从地球表面抹去加沙。我们必须抹去亚玛力的记忆。”

——加利特·迪斯特尔-阿特巴里安，2023年11月1日，前议会议员及部长（利库德集团），X帖子

“我们现在正在实施加沙的纳克巴。加沙没有无辜的人。”

——阿维·迪赫特，2023年11月11日，以色列农业部长及前辛贝特负责人，电视采访

“一个选择是在加沙投下核弹。我为此祈祷和希望。加沙没有不相关的平民。北部加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美丽。炸毁一切很美妙。”

——阿米哈伊·埃利亚胡，2023年11月5日，以色列遗产部长，广播采访及X帖子

“加沙地带的严重流行病将使我们更接近胜利。加沙将成为一个无人能存在的地方。”

——吉奥拉·艾兰德，2023年11月19日，退役以色列国防军少将及前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人，发表于《耶迪奥特报》的专栏

“我个人为加沙的废墟感到骄傲，每一个婴儿，即便80年后，也会向他们的孙子讲述犹太人做了什么。我们必须为加沙居民找到比死亡更痛苦的方式。”

——梅·戈兰，2023年12月12日，以色列社会平等及女性进步部长，议会演讲及会议讲座

“从地球表面抹去加沙……加沙必须被烧毁。现在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目标——从地球表面抹去加沙地带。”

——尼西姆·瓦图里，2024年1月10日，议会副主席（利库德集团），广播采访

2024年1月，国际法院（ICJ）发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临时措施，包括防止和惩罚煽动种族灭绝。

“没有半途而废的解决方案……拉法、代尔巴拉赫、努塞拉特——彻底摧毁。你必须从天底下抹去亚玛力的记忆。’让200万人挨饿可能是正当且道德的。加沙将被完全摧毁……他们将大规模前往第三国。加沙不会有一粒小麦进入。”

——贝扎莱尔·斯莫特里赫，2024年4月29日，以色列财政部长，米穆纳活动公开演讲

“今天我们给胡塞带来了黑暗的瘟疫……下一个——长子瘟疫。”

——以色列·卡茨，2025年8月24日，以色列国防部长，X帖子

宣传框架：常态化的仇恨、灌输和消灭意识形态

在国际法中，种族灭绝意图（*dolus specialis*）不仅可以从所实施行为的规模和系统性中推断，还可以从**支持性证据**中推断，例如**宣传、意识形态和未能防止或惩罚煽动**。这一原则在判例法中已确立：从**阿卡耶苏案**（ICTR）判决（引用“仇恨言论的广泛传播”作为意图证据）到**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**（ICJ），国家在已知煽动情况下的反复不作为支持了种族灭绝意图的认定。

在以色列，这些支持性证据并非边缘化，而是核心。口号“**杀死阿拉伯人**”并非边缘化的言辞。这是一个**被广泛容忍并正式支持的战斗口号**，每年在**耶路撒冷旗帜游行**期间重复，这一活动由以色列警方批准并保护，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举行。远非被谴责，这种言论在公共话语中被常态化——在**学校操场、足球场和民族主义集会**上回响。

更重要的是，**犹太复国主义的意识形态框架**，在其以色列国家机构中的运作，充满了**至上主义假设**：巴勒斯坦人是人口威胁、生存敌人或对犹太主权的非人障碍。这一意识形态框架并非潜伏的——它**被公开教授、强化并武装化**。以色列高级官员经常将巴勒斯坦人称为“**人类动物**”、“**亚玛力**”或必须“**消灭**”的“**昆虫**”。这些不是失言——这是对种族灭绝暴力的**系统性且获批的煽动**。

许多前犹太复国主义者和以色列吹哨人的证词描述了**从童年开始的灌输**，巴勒斯坦人未被描绘为邻居或拥有权利的人，而是**危险的侵略者**。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、教育工作者和前民族主义者作

证，他们在 **恐惧、权利和去人性化的文化** 中成长，被教导 **以色列国防军存在的目的是保护犹太人免于灭绝**，对巴勒斯坦人的同情是一种背叛。

打破沉默 等组织，以及记者和前士兵，报告称军事训练强化了这些观念——**将巴勒斯坦人的生命描绘为可抛弃的**，将战争罪行视为合法策略。神学意象（如“亚玛力”、“圣经复仇”、“长子瘟疫”）的使用进一步将这一意识形态嵌入宗教认可的消灭叙事中。

这一切满足，甚至可能超过，国际判例法中确立的 **种族灭绝意图支持性证据** 的标准。当宣传 **无处不在**，意识形态 **制度化**，煽动 **既不受惩罚也不受限制** 时，它构成了种族灭绝的意识形态基础设施。

超越所有证据标准：以色列议会信函作为直接政策承认

2024年12月31日的 **以色列外交和国防委员会成员** 信函可能是 **证明种族灭绝意图的最明确且直接的政治文件**，自 **纽伦堡审判** 和 **万湖会议** 以来由任何国家产生。虽然之前的种族灭绝要求检察官从编码语言或间接计划中推断意图，这封信 **毫无模糊之处**：它公开要求以色列国防军 **摧毁能源、食品和水基础设施**，实施 **致命围困**，并 **消灭任何未举白旗的人**。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致：国防部长以色列·卡茨

主题：加沙地带的作战计划

尊敬的阁下，

我们，外交和国防委员会的成员，写信给您，要求您根据迄今的严重后果和继续的前景，重新考虑加沙地带的战斗作战计划。我们在下文详述：

加沙地带的作战活动，正如前国防部长在2023年10月27日地面行动开始前向外交和国防委员会介绍，并自那时起在实地实施的，不允许实现政治领导层定义的战争目标：哈马斯政府和军事能力的崩溃。这些目标至今未实现，尽管这是一个小区域，且敌人不具备现代军队的工具或能力。

正如总参谋长公开指出的，以色列国防军通过有针对性的突袭行动——这种方法缺乏此类游击战的核心组成部分：控制。对领土和人口的有效控制是清除加沙地带敌人据点的唯一基础，以实现决定和胜利——而不是停滞和消耗战，其中主要疲惫的一方是以色列。因此，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将士兵送往已被多次征服的街区和小巷，送往高级国防军领导层宣布哈马斯营已被解散和摧毁、已从敌人手中清理的地方——但在这些地方，我们付出了血腥且难以承受的代价。

自2024年10月6日起，加沙地带北部、梅法利姆轴线以南开始了另一行动，包括包围和向南撤离人口。我们都希望这将标志着带来必要变革的军事行动的开始，但似乎这一行动未被正确执行。也就是说，在包围和人道撤离后，以色列国防军并未将留下来的人视为敌人——这是国际法和所有西方军队的惯例——并再次通过进入密集且建成的区域使我们士兵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。

在包围和人口撤离后，以色列国防军的指令应明确：

1. 从远处摧毁所有能源来源——燃料、太阳能设施、管道、电缆、发电机等。
2. 摧毁所有食品来源——仓库、水、水泵及其他相关手段。
3. 在有效围困期间，远程消灭在该区域移动且未举白旗的任何人。

在这些行动和剩余者的围困日之后，以色列国防军应逐步进入以彻底清除敌人据点。这应在北部地带进行，并以同样方式在其他每个区域：包围、将人口撤离到人道区域、有效围困直到敌人投降或被完全消灭。这就是每支军队的运作方式，以色列国防军也应如此运作。

尽管外交和国防委员会多次提出问题和请求，我们未从委员会的国防军代表那里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，说明为什么他们未按要求行动，为什么哈马斯的失败被定义为战斗的“最终作战状态”，以及未来的计划是什么。因此，我们要求您立即干预，回答这些问题，并向国防军发布适当指令，以达成决定并停止毫无理由地危及我们士兵的生命。

抄送：

- 总理本雅明·内塔尼亚胡 - 外交和国防委员会主席MK尤利·埃德尔斯坦

签署人：

* **阿米特·哈莱维**，利库德集团，议员，外交和国防委员会 * **尼西姆·瓦图里**，利库德集团，议会副主席，外交和国防委员会 * **阿里埃尔·卡尔纳**，利库德集团，议员，外交和国防委员会 * **奥舍·谢卡利姆**，宗教犹太复国主义，议员，外交和国防委员会 * **兹维·苏克特**，宗教犹太复国主义，议员，外交和国防委员会 * **奥哈德·塔尔**，宗教犹太复国主义，议员，外交和国防委员会 * **利莫尔·松·哈-梅莱赫**，犹太力量，议员，外交和国防委员会 * **阿夫拉罕姆·贝扎莱尔**，犹太力量，议员，外交和国防委员会

这些指令不仅是战术性的——它们构成了 **对平民人口的故意消灭计划**，因此 **超越了法律门槛**，根据任何现有国际刑法标准证明种族灭绝意图。作者不是低级别行动者或边缘极端主义者；他们是 **当选的议员**，在制定国家安全政策中扮演角色。他们的要求 **并非隐喻**——它们明确描述了 **消灭人口** 的具体、连续方法，作为国家战略明确表述。

与纳粹官员不同，后者常以委婉语（如“最终解决方案”）掩盖种族灭绝计划，这封信直言不讳。它在以色列政府官方印章下，以书面形式描述了意图、方法和理由。历史上没有任何法庭要求比这更明确的证据。

这样的文件存在 **消除了合理否认的可能性**。它将原本可能被视为种族灭绝的间接证据转变为 **直接的计划、执行和消灭行为意识形态理由的证据**。根据国际法，这封信应被视为 **冒烟的枪**——对 **dolus specialis** 的明确承认，在政府最高层得到批准。

结论：无可置疑证明的意图——行动的义务，而非仅观察

根据1948年《公约》，种族灭绝罪行要求 **禁止行为（actus reus）** 和 **摧毁受保护群体的全部或部分意图（dolus specialis）**。正如分析所示，以色列在加沙的行为满足了所有五类禁止行为，其摧毁巴勒斯坦人“**作为该群体**”的意图不仅可以从其行动的规模和针对性推断——它在言论中**明确、在机构中系统化、在政策中编纂**。

证据——法律、统计、军事和意识形态——满足了国际“**无可置疑**”门槛。加沙发生的事情不是模糊或边缘案例。这是种族灭绝。

正如**国际法院在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（2007）**中确认，所有国家一旦意识到严重风险，即有**积极的法律义务防止种族灭绝**。这一义务**不仅限于外交谴责或经济制裁**。面对压倒性证据，国家有义务**采取合理可用的所有措施**阻止种族灭绝——如有必要，包括**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的强制措施**。

这至少包括：

- 在加沙上空**实施禁飞区**以停止空中轰炸；
- **促进人道走廊和援助运送**，如有必要包括军事护送；
- 对参与行动的以色列官员实施**制裁和孤立**；
- 根据国际人道法下的武器贸易义务**暂停对以色列的军事和经济援助**；
- **支持对相关个人的国际起诉**。

未能采取这些措施使国家面临**国际法下的责任**。正如在**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**中，国家若未能防止或惩罚种族灭绝，可能被国际法院认定为负有责任，并被要求**支付赔偿**。此外，个人——无论是国家元首、部长还是军事指挥官——可能根据**《罗马规约》第25条和第28条**因**共谋、煽动或指挥责任**承担刑事责任。

种族灭绝不是被动的。是一种政策。世界不仅在观察以色列，还在观察每一个允许它的国家——通过行动或不作为。法律先例是明确的。共谋的政治成本正在上升。干预的时刻不是明天。现在就是。